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条的规定，对本公司作出了《关于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02]29 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股票（种类：A 股 证券代码：000658 证券简称：ST 海洋）自 2002 年 4 月 18 日起暂停上市。

自 2001 年 12 月份因对外担保涉诉遭到强制执行、导致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以来，本公司一直在寻求有关各方的支持，希望原大股东和关联机构欠款问题以及债务问题等能够得以尽快解决，但由于公司债务负担沉重、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重组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为了尽可能减少股东和债权人的损失，本公司目前仍在积极地作进一步的努力，争取在解决债务等问题的基础上实现 2002 年中期和全年盈利、申请恢复上市并保住上市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修订稿）第二节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本公司可以在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第一个半年度报告；
- （二）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已经盈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修订稿）第三节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其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的；
-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第一个半年度报告，虽盈利但未在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
- （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的；
-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的；
- （五）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恢复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报告的；
- （六）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恢复上市后的第一个年度报告，但公司出现亏损的。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本公司将继续履行有关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的股东咨询电话为 0592-2085752。

特此公告。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8 日